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及

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，在 2017 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69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所在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；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